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 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54,928,61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0037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0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苏州高新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2	《苏州高新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3	《苏州高新 2013 年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
	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				
4	《苏州高新 2013 年 度红利分配方案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5	《关于公司向部分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6	《关于为全资及控 股子公司提供融资 担保的议案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7	《关于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负责本 公司审计工作的议 案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8	《关于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负责出 具本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9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 程〉的议案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10	《关于公司 2013 年 度董、监事薪酬的议 案》	454,928,617	100%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蔡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8 日